

8802802009

#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00060号

当事人: 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10230749562427C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2968室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职务: \_\_\_\_\_

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存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 责令改正;
- 2 罚款壹万壹仟元整 (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零 年 壹拾贰 月 贰拾肆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零 年 壹拾贰 月 贰拾肆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9日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